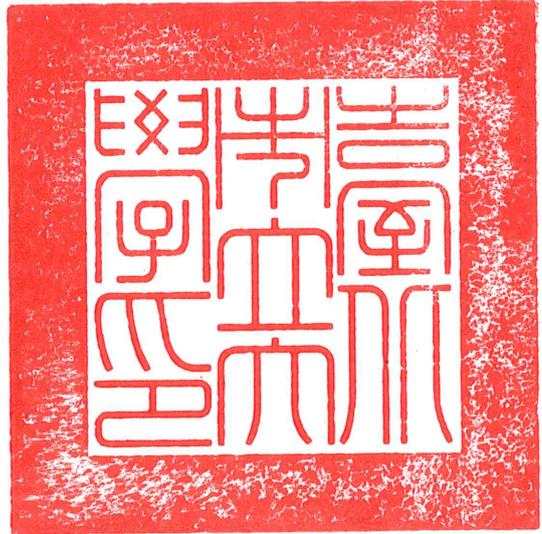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2602815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  
依據：依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業經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 二、修訂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張曉生 代行

# 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102年12月5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二項)(103年4月30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七點、第八點第六項)(103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3年9月29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104年1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3月11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5月16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6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年7月20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啟用,使全校課務與學生選課有明確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具以下身分者得加選學分,但僅擇一項且不得累計: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得加選一門課或二至三學分。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得加選二門課或四學分。  
學生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惟四年級學生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所應修課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標準辦理。其中除與本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衝堂或重、補修原因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相同性質與名稱之課程,另相同名稱之課程僅採認一門作為畢業學分計算。
- 四、通識教育之共同必修及分類選修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五、學年科目以必修課為原則,須於各開課學期修畢上下學期課程,並達及格成績,方予承認該科學分,若為選修學分則不受此限。課程修習需依照各課程修習順序,如應先修完同類初級科目後始得修進階。本校學生選課分為選課及加退選二階段進行。二項選課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六、學生於加退選規定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所造成之逾期加退選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報告書,經任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七、選課確認:

- (一)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須確認選課結果。
- (二)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當週結束前(以選課公告為主)填具「學生報告書」及人工加選單向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 1.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科目、學分。
  - 2.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者，僅得補選至學分下限，且所選課程必須為人數未額滿之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 (三)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依停修相關規定於期中申請停修。
- (四)學生未於本階段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係因個人因素非情況特殊者，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八、碩、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若未依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則學生選課之科目一律強制退選。

九、學生未選課或選課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者應予休學或退學。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完成初選、加退選程序後之「學生選課確認單」內所選科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學生選修之科目，其上課時間如有衝堂，衝堂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認。

十一、學生修讀輔系、雙學位、學程者，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公布之課程表修習之，如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格者，不予承認為輔系、雙學位、或學程學分。

十二、有關轉系(學)生與重考生之選課注意事項：

(一)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早補修。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學系應修科目免修之認定，以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為限，並經系主任認可後得予免修；學分不足者，以於下學期補足為原則，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一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